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87號

原告 楊景倫

被告 吳健誌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取財刑事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03號），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6,12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61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係朋友，被告於108年間，因2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5萬元確定。被告因急需金錢繳交上揭有期徒刑之易科罰金（6萬元、6萬元）及罰金15萬元，竟意

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09年6、7月間某時許，在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樓下，向原告佯稱：其朋友在開設賭場，每股200萬元，其友人會投資100萬元，另100萬元則由其等各出資50萬元云云，致原告陷錯誤，而自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合計33萬元款項，自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合計8萬元款項，將該33萬元、8萬元款項連同身上現金1萬3000元，及其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，均交予被告，供被告自行自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9萬6400元及自上開郵局帳戶提領6728元。嗣因被告無法提出投資獲利，原告要求退還投資款，被告接續上揭犯意，於109年8月16日19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向原告佯稱若不再繼續投資，投資款即無法取回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再交付5萬元予被告，惟被告亦未投資。被告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0年5月18日19時許，因急需用錢，明知不會為原告向他人催討債務，仍向原告佯稱：支付5萬元即為原告催討債務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在原告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3住處交付5萬元予被告，惟被告未依約為原告催討債務。被告將該等金錢用於交付上揭刑案之易科罰金、罰金、償還個人債務及個人生活費用，原告於110年間向被告索取獲利，被告已將上揭金錢花用怠盡無法給付。被告以上開方式侵害原告財產權，致原告因而受有72萬6128元之損害，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61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認諾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

01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
02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
03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查被告於本院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
04 時表示同意認諾原告之請求，堪認被告已就原告本件主張之
05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全部為認諾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本於其認
06 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毋庸另行審酌其他事證。從而，原告
07 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

12 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
13 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故本
14 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7 法 官 陳嘉宏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林佩萱